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2025年11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金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2025年11月1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富汇安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2025年11月1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2025年10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2025年10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七)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八)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九)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一)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三)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四)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五)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七)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八)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十九)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一)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三)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四)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五)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七)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八)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十九)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一)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三)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四)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五)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七)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八)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十九)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一)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三)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四)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五)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七)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八)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十九)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一)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三)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四)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五)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六)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七)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八)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十九)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六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陆鑫益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6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一)存在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公允价值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理财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6.二、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足,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依据权威机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生效日期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国寿君安私享尊享FOF3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君安	上海国寿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800	2024.12.10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二、四、五可赎回	3.5%+超额收益
2	方正证券稳健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2.12	6个月后的每月10日、20日可赎回	4.0%+超额收益
3	中金富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2.20	每周三可赎回	2.8%+超额收益
4	东方财富尊享汇安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资管计划	2000	2025.03.20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二、四、五可赎回	3.0%+超额收益
5	方正证券稳健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4.16	6个月后的每月10日、20日可赎回	4.0%+超额收益
6	国寿君安私享尊享FOF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君安	上海国寿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0	2025.05.30	封闭期6个月后的每周二、四、五可赎回	3.5%+超额收益
7	长江资管尊享乐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5.06.04	每6个月可赎回	2.80%+超额收益
8	华泰如意安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5.06.11	每6个月可赎回	2.4%-3.45%
9	百瑞信托广发鼎源鑫定利30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1000	2025.07.01	每满6个月后的10日可赎回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中证货币中债指数+20%
10	长江资管尊享乐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5.07.16	每6个月可赎回	2.60%+超额收益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8.74%,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向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融资,同时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担保,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范围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公司深圳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向工商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总授信融资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2,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7,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500.00万元。

(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利一路8号亿道大厦1楼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蔡治宇 5.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业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编号:2025-092 2.担保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 3.担保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合同利率:按《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总授信融资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合同其他: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9.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4,658.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6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反担保被判决或诉讼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7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刚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45%降至35.8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桥路258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3.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股票简称: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002877 变动方向:上升/开/平/跌 一致行动人:有/无/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否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00 0.57 合计 2,020,100 0.57

6.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请注明):

7.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8.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72,800 1.43 3,052,700 0.86

9.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10.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11.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12.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13.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14.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4,616,800 35.02 124,616,800 35.02

其中:无限条件股份 31,154,200 8.75 31,154,200 8.75

有限条件股份 93,462,600 26.27 93,462,600 26.27

合计持有股份 129,689,600 36.45 127,669,500 35.88

其中:无限条件股份 36,227,000 10.18 34,206,900 9.61

有限条件股份 93,462,600 26.27 93,462,600 26.2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刚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已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被限售股份的减持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否□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规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